

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，消除道路障礙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維護交通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車輛。
- 二、拖車、拖架、貨櫃及動力機械。

第三條 各種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移置並保管之：

- 一、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放者。
- 二、於前款以外之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，駕駛人不在車內者。
- 三、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損壞致無法駛離，妨礙交通者。
- 四、利用道路放置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曳引車及拖架者。
- 五、滯留路邊不能行駛之車輛，經責令所有人或其家屬自行移置，未予處理者。但無牌照廢棄車輛，得隨時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。
- 六、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。

第四條 車輛移置之執行與保管，以苗栗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為執行機關。

拖吊車輛不足時，得租(僱)用或委託民間拖吊車實施拖吊。

第五條 執行移置車輛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負責簽證舉發事項，移置後並應於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及保管場所。前項標示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之。

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所之車輛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- 二、有違規停車之情事者，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逕行舉發，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依法送達。
- 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查明車輛所有人姓名，通知其限期領回；查無車輛所有人者，應註明車種、廠

牌及引擎號碼等，報請警察局公告招領。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。

四、車輛涉及刑事案件者，應通知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或警察局依法處理。

五、保管場所應備登記簿，詳實記載車輛種類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具領人之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由具領人簽名或蓋章，以利查考。

第六條之一 車輛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拍賣者，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，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移置保管之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各種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。
- 二、小型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次六百元。
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次二千元。
- 四、曳引車每輛次二千元。
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及貨櫃每輛(個)次五千元。
- 六、慢車每輛次一百元。
- 七、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六百元。
- 八、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六千元。
- 九、動力機械每輛次六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車輛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

第八條 各種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每輛每日五十元。
- 二、小型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每日一百元。

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三百元。

四、曳引車每輛每日五百元。

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及貨櫃每輛(個)每日六百元。

六、慢車每輛每日五十元。

七、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二百元。

八、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六百元。

九、動力機械每輛每日六百元。

前項保管費之收繳，以日曆天計算保管日數；不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，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。

第九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，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繳納移置費、保管費之收據，經核對無誤者，始予發還。

第十條 執行移置工作時，因可歸責於執行人員之疏失，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、據、簿、表等由警察局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